

中華民國

新
法
令

第九十三冊

中華新法
令

商務印書館印行

中華民國
新法令第九十三冊

大總統令

准國會咨稱衆議院議員選舉法關於第五章選舉訴訟法律解釋。經本會議決。解釋爲關於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選舉訴訟。不得援用普通上訴程序提起上訴等因。合行公布。此令。

官制類

●●內務部呈本部暫用元年官制文

六年一月八日呈准

爲本部應否依照國務會議議定暫用元年官制仰祈鑒核事。竊本部於五年九月八日准國務院咨開本日議定內務部暫適用元年官制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本部因官制糾紛以致一切部務不克進行。源廉奉令兼署到任。察看情形。非先將官制決定。諸務無從著手。惟應否依照國務會議所議定暫用元年官制。事體關係較鉅。未便專決。理合具呈。謹乞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民國二十三年法令第九十三冊目次

大總統令

官制類

內務部呈本部暫用元年官制文

官規類

內務部選舉審查委員會規則

內務部訂定警官高等學校入學試驗規則

司法部制定管獄員考核表文

農商部修正農商部圖書室規則

內務部制定本部民治司變更分科職掌辦法文

內務部制定警務會議議事規則

交通部訂定本部交通博物館辦事簡章

內務部訂定選舉審查委員會審查規則

一七

司法部呈擬將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暫行歸入迭次呈准任用辦法一

併任用文

一八

司法部制定建築處組織規程

一九

內務部修正警務會議議事規則第二十四條

二〇

內務部呈擬請嗣後關於兼理司法縣知事司法事務之獎懲得由司法

部會同內務部逕行呈辦文

二一

財政部呈請將京兆熱河歸綏察哈爾川邊各財政分廳廳長銷去分字

改爲簡任文

二二

司法部呈擬限定承審員資格文

二四

縣司法公署審判官考試任用章程

二五

內務部呈變通縣知事任命辦法文

三一

外交部呈補押海牙保和會海戰各約及陸戰規例文
陸軍部公布各省區保護德僑民出境辦法

內務類

內務部擬就拘留所調查冊式通咨各省文

內務部通咨煙苗禁盡各省仍須嚴飭縣知事認真查察以絕根株文

內務部訂定自治制度編查委員會規則

內務部呈辦警官高等學校并擬具章程文

內務部訂定警務會議規則

交通部咨_{內務部}人民私產契內填有河心爲界字樣者均應作爲河邊

文

內務部咨各省咨送違警處分調查表式文

內務部通令各省禁煙期滿務須嚴密查察文

內務部通咨各省區凡全國出版圖書稟報立案者應另行添送一份送

京師圖書館度藏文

二六

內務部通咨各省徵求歷年辦理險工紀志及私家著述文

二七

內務部酌定管理官立公立廁所規則文

二八

內務部咨各省請令飭各屬遇有關於宗教事件應遵照管理寺廟條例

辦理文

二九

內務部訂定全國河務研究會章程

三一

內務部解釋調查馬路驛路表式文

三二

內務部通咨各省禁止難民出境乞食文

三三

財政類

平政院通告人民向本院投遞訴狀呈文帖用印花辦法文

一

司法部通令人民來部投遞呈文帖用印花辦法文

二

稅務處准刊用機製洋式貨物復轉口免重徵執照文

七

財政部呈中國銀行召集股東代表簡章文

一一

財政部公布整理預算編製方法案文

一五

稅務處通令機製各種洋式棉貨徵稅辦法文

一八

軍政類

參謀總長呈謹擬水路測量所條例文

一

陸軍部制定陸軍兵工廠編制條例

四

司法類

司法部通告外省律師請領證書辦法文

一

司法部呈擬定察哈爾各旗羣翼等審判處組織章程文

一

司法部訓令關於在監人犯逃走反獄捕獲事項應即日呈報文

四

司法部呈續行修正法律編查會規則文

五

司法部訓令縣知事判決刑事案件務須遵照定章兼用牌示及宣示文

六

暫行各縣地方分庭組織法

司法部呈請委任省長監督司法行政文

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

司法部規定病犯保外醫治辦法文

農商類

農商部咨

直隸 河南 江西 湖北 安徽 江蘇 山東 省長 尹

請飭各縣迅即開辦林業公會文

農商部修正實業淺說編輯簡章

農商部咨內務部請轉飭各省水警廳於港灣海口認真稽察以護漁民文

農商部咨海軍部請令行各艦隊調撥軍艦航赴漁場保護漁船文

農商部勸導鑿井文

交通類

交通部整飭電政經費文

交通部制定購運電桿調查表式文

交通部訂定株萍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交通部訂立廣三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交通部令改正縣城郵局名稱文

交通部呈擬訂國有鐵路乘車免價條例文

交通部訂定架空電報線路建築規則

交通部制定推廣電報線路調查簡章文

交通部通告中華國有鐵路發售國內週遊券章程文

交通部規定整頓線路報務各表式文

交通部制定調查工丁資能表文

財政部呈酌擬整頓各機關因公乘車車價辦法文

地方制度類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准奉天省長咨稱洮南道署移駐遼源文

內務部咨

財政部
黑龍江省長

夢北縣屬綏東地方准將原設縣佐改爲設治局

文

內務部呈擬准山西省恢復清源平順縣治文

禮制服章類

陸軍部呈擬訂官職不符人員著用軍服辦法文

憲法成立慶祝法

賞卹類

印鑄局呈國務總理變通勛章抵價辦法文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呈酌擬鹽務署獎章條例文

內務部通告呈請褒揚注意事項文

官規類

●●內務部選舉審查委員會規則

六年三月五日
部令第四十五號

第一條 本會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選舉法令之解釋事項。二 關於選舉程序之審核事項。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各項人員組織之。

一 主任委員。二 委員。

第三條 主任委員一人。由本部總長於委員中指派之。

第四條 本會置事務員二人。商承主任委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選舉審查事件之準備事項。二 關於選舉審查意見之草擬事項。

三 關於選舉審查事件之補助事項。

事務員以本部部員兼充。

第五條 委員無定額。除左列各員充任外。由本部總長就本部部員熟習法令者指派之。

- 一 參事。二 民治司司長。三 民治司第三科科长。四 民治司第三科科員。

第六條 本會置書記四人。掌繕校事務。

書記以本部錄事兼充。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訂定警官高等學校入學試驗規則

六年三月五日
部令第四十六號

第一條 警官高等學校之入學試驗。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入學試驗。在京師由內務總長指派委員行之。在各省區由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指派委員於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駐在地行之。

試驗委員應指定一人為委員長。

試驗所及時期應先期布告。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具有警官高等學校章程第三條規定資格之一者。得應入學試驗。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具有警官高等學校章程第三條規定

資格之一者。得應入學試驗。

第四條 志願應試人須於報考期內依式填具願書二分。各黏貼最近四寸像片一

張。由保證人證明資格簽名鈐章赴試驗所投遞。並呈驗畢業證書。

前項保證人應以現職人員爲限。

第五條 應試人資格應先行審查。不符者隨時宣示。不得與試。

資格之審查由試驗委員行之。

第六條 入學試驗之方法及次第如左。

一 筆試試國文一道。具有警官高等學校章程第三條第一項資格者。加試法政大意一道。第二項資格者。加試軍事學大意一道。

二 口試就應試人學識口頭問對。

筆試以六十分爲及格。口試以言語應答明瞭者爲及格。

第七條 筆試終了後。應將及格者之姓名榜示。筆試不及格者。不得應口試。

第八條 筆試及格者。經過口試後。應依左列標準檢查身體。

一 身幹四尺八寸以上。胸圍有身長二分之一以上者。

二 肺量二千五百立方生的以上者。

三 兩目視力能於相距二丈之外辨一寸楷書者。

四 體重七十五斤以上者。

五 容貌體勢端整者。

第九條 依第六條第八條之試驗均及格者錄取之。

第十條 各省區考取學生應將筆試文卷檢查身體表連同及格名冊報考願書一併送由內務部覆驗。

第十一條 試場內應試人應守之規則由試驗委員長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制定管獄員考核表文

六年三月七日

各縣舊監獄亟須整理而最要關鍵首在得人。乃近聞各縣管獄員勤奮從公勝任愉快者固多。而濫竽充選敷衍塞責者亦復不少。倘非認真考核不徒改良計畫將成紙上空談。而且舊貫因仍積弊甚或加厲。查舊監黑暗慘無人道。每一念及良用惻然。各

該長官聞見尤真。諒必更增怵惕。爲此令仰各該檢察處長轉令各知事。將該縣監獄設
法整頓。遵照迭次命令。實力奉行。並將各管獄員切實考察。分別舉劾。以示勸懲。按照
後開表式。填送報部。總期循名責實。爲事擇人。在職者多盡一分心思。在監者減少一
分痛苦。例如厲行清潔。則災害疾疫可以不生。勤加巡查。則虐待敲索可以杜絕。凡此
諸務。皆非難能。倘再教以工藝。使將來可以謀生。尤爲一舉數善。自此次通令之後。倘
其積極進行。倘再陽奉陰違。則責有所歸。斷難寬諒。切切此令。

		縣監獄名
		姓名
		年
		齡
		籍
		貫
		資
		格
		到任日期
		曾否 部核 准報
		有無懲獎
		成績若何

●●農商部修正農商部圖書室規則

第一條 本部置圖書室。儲藏各項圖書。供本部職員參考之用。

第二條 圖書室隸屬農商公報處。由總長派部員管理之。